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20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现就我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有关规定确定的项目策划生成、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建设时序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流程（见附件1）。

（一）项目策划生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人防部门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地块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见附件2、附件4）。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防意见（见附件 3、附件 5），对拟修建人防工程面积、位置、防护级别、战时功能等提出建设要求；对符合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三) 施工许可阶段。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审查批准书详见附件 7、附件 9）。

(四) 竣工验收阶段。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测绘单位实测人防工程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人防部门依据测绘成果、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详见附件 10），人防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

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要求，政府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将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报人防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报批。社会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仅向人防部门报批开工报告。单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开工报告，申请材料纳入开工报告材料清单。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人防部门申请备案。

三、压缩审批时限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时效。人防工程审批服务能够通过共享渠道获得申报材料和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均调整为3个工作日。

四、规范审批行为

全省人防工程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除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能。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监管机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省人防办负责解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防〔2019〕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人防任务分解表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4.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5.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查批准书
 8.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批准书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